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设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职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高级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联席总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高级助理。”
2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2 名。 ”
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联席总裁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 联席总裁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5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6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除依据法律、法规、规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除依据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裁 1 名，联席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高级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高级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9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0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 非董事联席总裁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1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裁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外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类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其中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联席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联席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裁、联席总裁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外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类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其中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则的相关规定。”	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12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 联席总裁 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13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应制订总裁/ 联席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 联席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 联席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 联席总裁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 联席总裁 工作。”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